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電話： 3509 8926

來函檔號： CB4/PAC/R81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於2023年12月15日致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第1部分：引言

- (a)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7段表一，請闡釋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的理據，以及是否可以簡化該分類制度，從而加快處理申請：

各食物業牌照的分類主要遵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6條所訂立的相關法例規定，包括《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條、《奶業規例》(第132AQ章)第5條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Q章)第17條。不同種類的牌照，有不同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和牌照費用，以及處理牌照申請時可能涉及轉介不同的政府部門。業界已習慣現行發牌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信分類制度不會延長牌照申請過程。

食環署會繼續參考餐飲業界的意見，以完善發牌制度。舉例而言，食環署將於2024年推出「綜合許可證」，以一張許可證涵蓋多項限制出售食物，而無需就每項限制出售食物分開申請其許可證。

- (b) 審計報告書第1.10段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請提供／告知下列資料：

- (i) 環境衛生部三個行動科轄下三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和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衛辦)在2018至2023年期間(截至3月31日)以及現時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

在2018年至2023年(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載於附錄。

- (ii) 食環署有否定期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組織架構(見附錄A)，以期縮短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同時減省食環署的工作量和運作開支；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

如審計報告第1.10段所述，環境衛生部轄下設有不同組別和辦事處，這些組別在有關食物業處所方面執行不同的職能。例如，三個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而十九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負責規管現有食物業。同時，有關辦事處亦執行規管非食物業牌照及調查與環境衛生相關的投訴工作。目前的組織架構已令環境衛生部在很大程度上履行其職能，亦沒有因組織架構事宜而導致牌照申請處理時間延長或產生不必要的財政負擔。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工作流程，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及提升效率。

- (iii) 鑑於2022-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僅約500萬元，而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開支卻達約4.97億元，食環署如何確保能夠收回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十足成本；

如審計報告書的註6所述，在2022-23年度，為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食物業的影響，各類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獲得豁免(除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行政費／徵費(如牌照轉讓的修改)費用外)；為此，2022-2023年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牌照費用收入比正常低。為作比較，在2018-2019年，即實施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豁免費用措施前，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收入約為1.66億元。

此外，如審計報告書的註5所述，約4.97億元的開支包括各辦事處所提供的其他環境衛生服務的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只涉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事宜的開支細項。

一般來說，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是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到辦理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成本。食環署現正進行收費檢討，探究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是否仍然符合上述原則。

- (c)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11段，請闡釋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採用的轉介機制，包括在什麼情況下須把

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以及轉介申請的相關時限；

食環署接獲食物業牌照申請後，會初步評審設計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圖則符合規定，例如圖則有否標示食物室或衛生設備，才繼續處理申請。通過初步評審後，會因應食物業牌照類別而將申請轉介相關決策局／部門徵詢意見。一般轉介準則可在此查閱：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general_referral%20protocols.pdf

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個案經理會將個案轉介至一般轉介準則未有指明的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會將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徵詢意見。

相關轉介時限見審計報告書的表五。

(d)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13段，請告知：

(i) 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何和何時能恢復經營業務或重新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

第1.13段提及有關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被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在這方面，食環署會因違反法例、發牌或持牌條件，予以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行政懲處。如被吊銷牌照／許可證，有關持牌人／持證人可在食環署指定吊銷期結束後自動恢復經營，無須作復業申請。如牌照／許可證已被取消，經營者如希望在同一處所經營食物業，便須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就曾經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而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因而被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該持牌人或他／她的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就同一處所提交的同類牌照申請，自該牌照取消日計起12個月內將不獲處理。

- (ii) 經營者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後的後果／懲罰；以及

持牌人／持證人如被吊銷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招致金錢損失和聲譽受損。經營者如被取消牌照／許可證，需要承擔申領新的牌照／許可證的行政成本，才可繼續經營食物業。

- (iii) 避免此類經營者多次申請新牌照／許可證的措施；

如上述所提及，就曾經因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作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該牌照的持牌人，或他／她的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自該牌照取消日計起12個月內就同一處所提出同類牌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在收到食物業牌照申請後，食環署會就有關申請的處所是否有有效的牌照及前牌照持有人的資料進行核對。就食環署取消其食物牌照的場所，同類型業務的牌照申請人需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商業登記文件)，以證明他／她與前牌照持有人或其業務夥伴／東主沒有業務聯繫，從而防止前牌照持有人以通過其業務夥伴／東主提交申請的方式，多次申請食物業牌照。

- (e) 就審計報告書第1.15段關於食環署運用資訊科技方面，請詳述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特點；

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於2023年5月推出。第2期系統透過工作流程管理系統，處理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及追蹤相關重要資訊，包括文件往來、內部提交文件、審批報告等的日期等。該系統可以自動記錄牌照申請流程的關鍵里程碑及發出警示和通知，以提醒使用者(即食環署人員)重要里程碑的期限。該系統亦會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變得更方便，包括具備發送和接收備忘錄、文件、圖則等的記錄功能。此外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可編制管理報告，供主管人員監察牌照申請的進度。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預計在2025年推出。系統會利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管控現有牌照和許可證的處理程序，包

括續領和轉讓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更改設計圖則等。該系統亦將加入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等執法功能，以取代以人手作紙本記錄和計算。此外，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為持牌和持證處所提供之電子巡查功能。巡查人員會將在巡查過程中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行動透過電子方式記錄在系統中作同步更新。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處理持牌處所的每年風險類別評估工作，以及按風險程度進行巡查編配工作。新系統亦可讓持牌人以電子方式在牌照網站查看巡查結果和各類資料。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為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了一個可追蹤和跟進其申請的平台。申請人登入帳戶後，可以透過平台查看牌照申請進度及提交相關文件或圖則。於2024年第一季，申請人亦可透過平台查閱食環署曾向其發送的所有信件。

- (f) 據審計報告的第1.18段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將會在政策層面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就改善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方面的協作，尤其在訂定接收決策局／部門意見的時限方面，請告知環境局已／將採取的具體措施；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致力保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以及便利食物業營運。多年來，環境局一直在政策層面督導和支持食環署推行多項措施，便利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處理，以及加強食物業處所規管工作的成效。

環境局將督導食環署推行審計報告所載的建議的跟進工作。具體而言，就改善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協作方面，環境局會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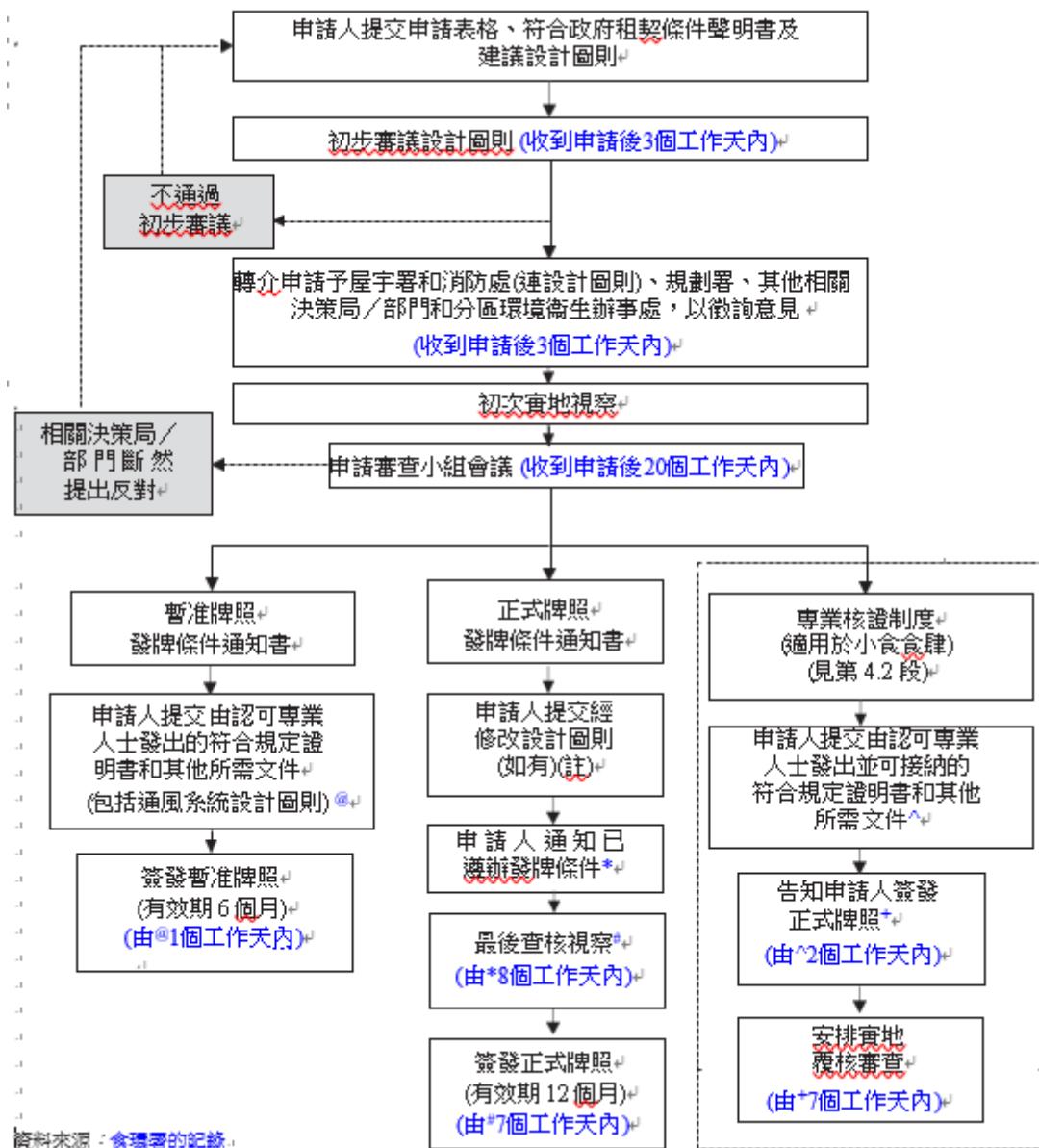
- (a) 指派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及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b) 確保工作小組會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訂定各項跟進事宜的完成日期；
- (c) 督導食環署就其工作指引及整體服務承諾進行適當檢視；
- (d) 為食環署提供政策支持，善用科技加強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之間的溝通，包括探討加快就現有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第2期及第3期系統改善工作的推展及擴大其系統的涵蓋範圍，以滿足服務需求；及
- (e) 就提升服務所需設置的資訊技術基礎設備申請財政支持。

第2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g) 就審計報告書第 2.5 段圖三有關食環署處理新食肆牌照申請的流程圖，請提供每個程序的時限；

圖三



(h)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8(b)及第2.10(b)段，儘管食環署已強烈建議申請人不要對建議設計作出修改，否則會延長簽發牌照的處理時間，但申請人在通過初步審議後提交經修改設計圖則的情況並不罕見。請食環署就問題的根源及應對措施提出看法；可能原因會否包括就提交設計圖則給予申請人的指引不足和食環署在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方面過於寬鬆；

有關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已於法例或公開資料中訂明，供申請人在擬訂設計圖則時可作參考。儘管如此，申請人在牌照申請期間仍會因應業務需要或履行應決策局／部門意見而修訂設計圖則。食環署認為避免重複或不必要修改設計圖則是有利於申請人，因為這做法會無可避免延長申請處理時間。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及個別申請人傳遞有關訊息。

(i) 關於審計報告書的註17及第2.9段表五的註4，請闡釋／提供以下資料：

(i) 披露轉介申請予決策局／部門和決策局／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的時限對食環署提供服務上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有別於食環署向公眾公佈用以監察其在不同領域表現的服務承諾，食環署在其內部指引及文件中訂明多個工作時限，目的是供員工作參考及內部管理用途。考慮到人力資源、工作量、以及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安排，這些工作時限可能會不時作出更改。鑑於其不同的性質及需要一定的靈活性，食環署認為這些內部工作時限不應像服務承諾一般，對外公開；否則，當這些內部工作時限有需要作調整時，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ii) 該等時限的詳情；以及

(iii) 食環署有否就此訂立服務承諾供監察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ii)及(iii) 的相關時限如下：

類別	轉介申請予		提供意見	
	分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其他相關 決策局／部門	分區環境 衛生辦事處	其他相關 決策局／部門
首次轉介				
食肆牌照、工廠食 堂牌照和凍房牌照	由收到申 請起計3個 工作天內 (註 1)	由收到申 請起計3個 工作天內 (註 3)	由轉介日 期起計5個 工作天內 (註 3)	申請審查小組會 議日期前 (20個工作天內)
非食肆牌照 (工廠 食堂牌照和凍房牌 照除外)	由收到申 請起計7個 工作天內 (註 3)	由轉介日 期起計24個 工作天內 (註 3)		
後續轉介				
所有牌照	不適用 (註 2)	由收到經修改設 計圖則起計 的指定時限內 (14個工作天內)	不適用 (註 2)	由轉介日期起計 的指定時限內 (14個工作天內)

食環署所訂立的服務承諾是讓公眾監察其服務表現；這些承諾標準順理成章會著眼於食環署可全面掌控的工作或程序。對於涉及外部人士(例如：申請人)或其他決策局／部門的程序，食環署認為未必適合以此作為制訂服務承諾。

(j) 就審計報告書第2.10和第2.12段關於有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在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在接收該些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根據第2.32段，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請闡釋／告知以下資料：

(i) 為何食環署沒有訂立正式指引規定須在決策局／部門延遲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時發出催辦便箋，以及食環署會否制訂該類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食環署相信當初沒有制定正式指引的原因是讓工作人員可基於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不同個案。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於2023年11月向各牌照事務處發出指引，規定須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據我們理解，有見於審計報告的建議，相關決策局／部門已提升其內部監察系統，確保能向食環署作出及時回應。

- (ii) 食環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為加快申請的處理過程共同作出／將會共同作出的努力；

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於2023年11月向各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應每隔兩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各決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此外，食環署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有效的雙向資訊傳遞。食環署與消防處同意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至於其他決策局／部門，食環署已與他們接觸，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外，食環署與各決策局／部門之間傳送申請文件已採納以電子方式進行(例如電郵)。

- (k)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2.13(a)(i)至(iii)段，請詳細闡釋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書面溝通存在時間差距的原因，特別是時間差距為10個工作天或以上的個案；食環署有否調查該等異常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為何；

食環署審視相關個案後，發現時間差距主要由於沿用傳真或一般派送形式傳遞文件所引致。如透過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可避免這時間差距。請參閱(j)(ii)項有關採用電子轉介系統所作回應。

- (l) 根據第2.13(a)(iv)段，雖然食環署訂有消防處就提供意見方面的時限，但卻未有考慮到消防處處理其轉介所需的時間。食環署是否同意需就處理其轉介所需的時限與消防處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系，以加強彼此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協作；如是，食環署在這方面已採取的行動為何；

根據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在牌照申請獲接納以作進一步處理後，將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若食環署可在內部期限即三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轉介至其他決策局／部門，其他決策局／部門應有足夠時間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作出回應。食環署會採取措施，確保及時作出轉介。

- (m)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17和第2.19段，2018至2022年期間，在8 945次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中，只有75次(0.8%)

確有召開。審計署審查了30宗食肆牌照申請，亦發現為這些申請所預定的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請告知：

- (i)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安排(包括每次會議出席的公職人員和申請人的數目)；

食環署在牌照申請已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在每週的特定一天。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會出席；如果申請人決定不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才不會召開。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常有四名公職人員參與，包括兩位食環署人員(其中一位是擔任主席)、一位屋宇署代表及一位消防處代表。申請人方面，通常會有一至兩位人士出席。

- (ii) 第2.32段所述有關食環署檢視該等安排的進度為何；鑑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食環署會否考慮終止現行做法，只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及

由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可能對部分申請人有幫助(例如：首次並自行處理申請的申請人或食物業處所涉及複雜的樓宇問題)，食環署傾向會繼續安排會議申請人有機會參與。在預定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出席。如果申請人決定不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將不會召開；如有必要及應申請人的要求下，可為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改期。

- (iii) 在匯報有關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之達標情況時，那些已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即使最終沒有召開，亦當作達標計算，背後的理據為何；

食環署認為其服務表現承諾，應以食環署的服務表現為重點。而本項所提及，則關乎是否及時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事實上，是否實際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取決於申請人決定是否參與該會議，而這或未能反映食環署的表現。食環署會修改已公開文件內有關的服務承諾的相關字眼，以免引起誤解。

(n)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28段，請提供／告知以下資料：

(i) 食環署就兩宗懷疑有處所在獲發暫准牌照前已在經營食物業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執法行動詳情；請告知此等個案是否常見；如是，針對這些違規個案的規管措施為何；以及

有關新申請食物業牌照個案，牌照辦事處會將個案轉介到相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定期作巡查，若發現在簽發牌照前有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收集證據，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就審計報告第2.28段所題提及的兩宗個案，分別位於屯門和荃灣。就位於屯門的個案，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4月21日和6月6日檢控有關無牌食物業的經營者。而該處所在2023年6月28日獲簽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就位於荃灣的個案，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6月6日和7月14日檢控有關無牌食物業的經營者。而該處所在2023年7月26日獲簽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在2022年，食環署對正在申請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作出2 130宗檢控。由於個別的處所可能會遭到多次檢控，所以上述檢控數字並不反映涉案處所數目。食環署會提醒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繼續定期巡查正在申辦食物牌照的處所，並對無牌經營食物業者採取檢控行動。

(ii) 過去三年，食環署沒有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由發現這些個案至發出暫准牌照之間的時間差距；以及

每當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無牌食物業收集到足夠證據證，就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不會姑息無牌食物業，而不採取應有的執法行動。目前，有關檢控行動不會影響暫准牌照的處理工作。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由檢控行動(如有)至批出臨時牌照之間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因應帳目委員會的關注，食環署正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打擊在發出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

況，以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方案是拒絕相關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一個特定的時期內在同一場所申請相同類型的牌照。

- (iii) 鑑於對公眾生命與財產的潛在風險，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有否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公眾安全如何能得到全面保障；

食環署會把所有新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到相關決策局／部門，有關部門會視乎需要進行巡查，並就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一般來說，食環署人員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屬於其他決策局／部門職權範圍內的違規行為，會將個案轉介給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考慮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食物業個案作轉介跟進。

- (o)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2.31及第2.33段，請告知食環署有否就推廣其電子轉介系統一事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如有，最新進展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為何；

請參閱(j)(ii)項的回應，以了解採用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展。

- (p) 就審計報告書第2.36段表九有關2018至2022年期間食環署與審計署在食肆牌照申請平均處理時間計算上存在的差異，請說明食環署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即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的原理。食環署是否認為該計算方式並不恰當；如是，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為了衡量某一年度的表現，食環署一直採用根據該年度接獲和批准的申請的計算方法。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檢討計算方法。除了將當年批准的所有牌照納入計算外，食環署也會考慮以中位數代替平均數是否更能反映情況。

- (q) 有關審計報告書第2.44至第2.47段，請闡釋／告知以下資料：

- (i) 2018至2022年期間，食環署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方面，為何儘管兩類申請的程序相若，但涉及於現有

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平均來說較與新食肆牌照一併提出的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9至19個月不等)為長；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需時進行公眾諮詢是否其中一個導致處理時間偏長的原因；

食環署以相同的既定程序，處理現有持牌處所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以及與新申請牌照同時進行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根據食環署的觀察，決定申請處理時間的關鍵因素，往往是申請人履行決策局／部門發牌條件及解決當區居民關注的問題所需要的時間，例如申請人會修訂設計圖以調整設置露天座位的面積。

(ii) 食環署會否檢視由2009年起使用的標準表格的格式，以利便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環署所採用的標準表格是為了向民政事務總署就公眾諮詢提供充足相關資料，及對其所要求的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就相關程序及諮詢意見的標準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進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iii) 如何處理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對意見；有否因接獲反對意見或處理時間偏長而導致申請不成功／撤銷的情況；如有，2018至2022年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讓申請人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食環署在收到本地諮詢的公眾反對意見後，會視乎反對意見的性質(例如阻礙、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等)，向相關決策局／部門(如警務處、環保署等)及／或有關環境衛生辦事處詢問反對是否成立。同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人亦會被告知公眾的反對意見，並應提出解決反對意見的方法；只有相關決策局／部門沒有提出反對，及申請人能夠充分解決所有已證實的問題後，申請才會獲得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並無既定上訴機制。

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不獲批准、撤銷或放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¹	3	3	2	1	1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²	75	55	53	52	44

- (iv) 食環署就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例如提升電腦系統和向申請人提供清單／指引以便他們提出申請)；以及

食環署會持續提升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引入依照相關期限通知個案經理的功能。關於指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人，網上已載有詳細的指南：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OSA_Guide.pdf

食環署會不時檢討指南，為申請人提供最新資訊。

- (v) 因應第2.51(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為改善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的協調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食環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同意以電子方式進行轉介、發送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也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探討如何加快處理申請。

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 (r)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10段，請闡釋食環署和消防處對於雙方就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所協定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的原因；

根據協議，新安排適用於在2017年6月5日或之後接獲的「所有牌照申請」。食環署認為，有關安排只適用於所有新的牌

¹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

- 有關部門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 申請人未能提交可接受的擬議設計圖則。

² 申請人出於不同原因選擇撤回申請。申請人未能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6個月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亦會被視為撤回或放棄申請。

照／許可證申請，但消防處則認為，有關安排亦應適用於牌照／許可證的更改、轉讓及續期申請。食環署知悉消防處的詮釋後，近日已修訂指引，並通知所有相關員工。

- (s)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3.14段，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如未有因違例分數累積或違反發牌條件及／或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或撤銷牌照，牌照可予續期。請告知食環署會否考慮為記錄良好的經營者在續牌時給予較長的牌照有效期；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4)條訂明，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食環署理解業界認為有效期較長的牌照(牌費會較高)的安排並不可取，因其業務可能在牌照限期屆滿前已經結業，而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將不獲退還。

- (t)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22段，請告知，如暫准牌照已失效但未取得相關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多次申請暫准牌照，以在其他食物業處所經營食物業，是否存在濫用暫准牌照的漏洞；

為防止濫用暫准牌照制度，食環署由2006年開始已實施措施—食環署會拒絕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人士在其暫准食物業牌照到期(由到期日起計)的三年內，就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業務提出的暫准牌照申請。

- (u)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27段，請闡釋食環署在什麼情況下會延長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

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食物業經營者在已遵辦基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規定後，並正採取措施遵辦其他所有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期間，可以合法地經營其食物業務。食環署會在不同階段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促請他們盡快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若申請人已為履行發牌條件作出相當大的投資，但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前遵辦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一般不會立刻終止其申請，而會在一個寬限期內(2023年3月1日後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為3個月；在此前收到的申請則為6個月)繼續處理該申請。如在一些較特別個案，申請人可以證明延誤履行發牌條件是因為一些非他／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食環署會考慮延長寬限期。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如申請人需進一步延

長申請牌照的寬限期，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及支持證據，而食環署會妥善記錄相關理據。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v)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請告知／提供以下資料：

(i) 為進一步推廣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電子申請服務(例如透過自助 電子終端機或裝置提供服務)，食環署將採取的措施；以及

食環署察悉電子申請的採用率偏低。食環署會諮詢業界有關原因，並探討如何提升其使用量。

(ii) 過去三年，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代理人／代表在網上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比例為何；電子身份認證會否成為代理人／代表提交網上申請的阻礙因素；以及利便他們使用電子申請服務的措施為何；以及

過去三年，經網上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數字表列如下。就申請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提交，食環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為免對代理人／代表替申請人作出提交造成不便，現時申請食物業牌照沒有數碼身分認證的要求。

牌照／許可證	2021	2022	2023 (至11月30日)
新申請數目 (a)	14 129	10 227	9 789
網上提交的新申請數目 (b)	3 166	2 638	2 614
百分比 (b) / (a)	22%	25%	26%

- (w)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4.23(d)段，請告知食環署是否已訂立電子轉介系統的推行時間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會有時間表；食環署能否加快推行進度。

就採用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展，請參閱(j)(ii)項的回應。由於電子轉介系統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及其各自的系統的相關調整，食環署現時未能提供具體實施時間表。食環署會成立工作小組，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進程，目標於2024年上半年訂定實施時間表。